兰英府发〔2024〕1号

兰英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4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村，乡属各办（所、中心、站），有关单位：

现将《2024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兰英乡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控大事故、防大灾害”为目标，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主线，以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十条措施”（以下简称“十条措施”）和“企业一线岗位员工安全责任制”（以下简称“一线责任制”）为抓手，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推进自然灾害防治治理，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切实减少一般事故，严格控制因灾、因祸死亡（失踪）人数，以高水平安全服务保障兰英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抓“十条措施”，强化监管责任落实

**1.强化党政领导示范履职。**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2024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党政主要领导每半年听取1次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厘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消除监管空白盲区，以发现和解决问题为重点，严格执行“十条措施”对其落实情况加强检查督导。

**2.强化分管领域安全务实履职。**各分管领导将业务工作和安全工作同步安排部署、同步推进落实、同步考核奖惩；将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任务要求明确到人，每季度开展安全生产落实情况绩效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同时，指导督促企业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3.强化督查考核问责问效。**通过明查暗访和督办交办等方式，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各分管领域要坚持常态化调度安全生产工作，曝光警示、严肃处理发现的问题。

（二）抓“一线责任制”，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4.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严格执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评价规范并将其作为评价履职尽责的重要依据。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建立健全并落实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本人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职责，挂牌明责、网单履职；经常抓“日周月”隐患排查，开展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厂长经理月排查，落实重大（重点）风险隐患“三个层级”责任管控。

**5.推动企业落实“一线责任制”。**全面推广落实“一线责任制”，将企业一线员工全员参与编制、学习、应用、操作“两单两卡”（岗位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岗位操作卡、岗位应急处置卡）作为重点，按照统一部署推进相关工作。

（三）抓严格执法，推进应急管理工作依法治理

**6.坚持执法“清零”和执法强度提升。**围绕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严格开展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闭环执法，严格落实执法“清零”和执法强度提升要求。

**7.坚持联合惩戒和鼓励群众举报。**完善落实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扩大有奖举报知晓率、参与率；强化综合打非，加大对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违法行为的打击处理力度。

（四）抓专项整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8.推进“两重大一突出”专项整治。**聚焦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扎实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盯紧抓牢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等关键环节，深入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深化道路交通“三化六体系”建设和道路隐患整治，严格道路运输“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开展农村客运车辆、货运车辆整治，加强农村劝导站管理和业务能力提升；完善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防护栏安装，全面推广防高坠“安全带一生命线”应用，严厉打击无证施工和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强化人员密集场所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9.推进灾害防治基础建设。**按照“冬春强基础、汛期抓应急”思路，统筹推进冬春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损毁工程修复和山洪灾害治理、易涝点整治、地质灾害隐患治理。

（五）抓基层基础，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0.加强基层“五有八化”建设。**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条件、有能力、有规则”要求，围绕机构设置、职能职责、人员配备、设施装备、执法检查、监管监控、工作制度、救援队伍等8个方面，应急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构建村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通道；合理设置网格，强化网格管理。

**11.加强全民安全素质教育培训。**开展应急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进校园、进农村“五进”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制作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宣传片、警示片、实施农村地区“坡坎墙”大标语宣教。

（六）抓应急准备，及时有效处置事故灾害

**12.抓好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加强风险研判和应急资源普及调查，建立应急资源分布图和数据库；同时，针对性修订应急预案和开展实战化演练

**13.抓好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照上级业务要求，不断强化农村消防基础，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4.抓好应急装备和物资保障。**加强应急抢险物资装备精准调度管理，强化应急抢险物资装备统筹配备，确保调度统一、流转有序、及时到位。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确保救灾物资第一时间到位。

**15.抓好紧急管控避险措施落实。**严格落实应对极端气候应急处置规范，熟悉事故灾害响应处置操作细则；加强预警信息及时精准，以应对灾害的发生。

**16.高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接处事故灾害信息，准确分析研判，快速应急响应，全力开展抢险救援；严格落实灾害救助程序，及时发放救灾款物，全面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七）坚持预防为先，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17.强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健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指导各村各单位做好极端天气、汛情旱情、地质灾害和森林火情预警信息的转发提醒，切实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精准性，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

**18.加强重点领域灾害防范准备。**加强地质灾害监控跟踪和会商研判，强化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及时有效处置地质灾害，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损失；强化森林火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加强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及装备配备，提升森林火灾扑救水平；压实防汛抗旱责任，加强涉水生产经营单位防洪安全监管，加快修复水毁防洪工程，指导各村完善山洪风险台账，强化转移避险“最后一公里”责任和措施。

**19.推动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好《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防汛救灾应急体系建设的意见》（渝府办发〔2020〕122），抢抓政策机遇，加强协作配合，争取县政府和部门支持，全力推进实施自然灾害防治“九大工程”；深入推进综合减灾示范创建，着力提升全乡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水平。

**20.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按照横向协调、纵向衔接、全面覆盖工作思路，完善村组灾害信息员队伍体系，将防灾减灾救灾成员单位和分管领导、报灾员和村级信息员纳入系统管理，进一步明确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定期开展业务培训，通过灾情信息上报的初报、续报、核报各环节提醒注意事项，加强沟通指导，确保全乡灾情上报工作高效顺畅运行。

**21.推进灾情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学习贯彻市、县相关会议精神，有效提高自然灾害灾情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强化相关办、站、中心加强灾情会商，灾前及时了解掌握灾害预警信息，做好备灾工作，灾后及时了解掌握受灾情况，会商核实灾情数据，确保灾情上报数据准确一致。

**22.加大防灾减灾宣传培训力度。**结合“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日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和技能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等“五进”活动，推动形成“融合主动、内外互动、上下联动”应急文化传播矩阵；定期举办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培训，普及事故预防和应急知识，提升全民灾害预防、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